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張穎曦

聯絡電話：02-23963360#5163

電子郵件：hh.chang@bsmi.gov.tw

傳真：02-23970715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度政字第11550002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以經標度政字第1155000200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立法委員黃仁國會辦公室、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源泰股份有限公司、欣原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志成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勤匯通科技企業有限公司、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儀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坤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銓準科技有限公司、億豪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星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景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育土股份有限公司、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局長 陳怡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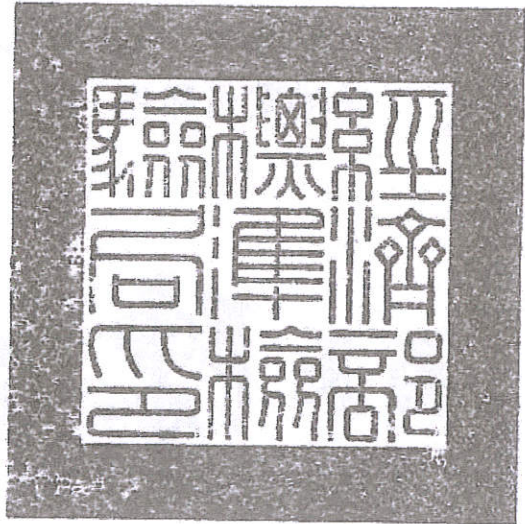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度政字第11550002000號
附件：「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度量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
- 三、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聯絡人：張枝正。

(四)電話：02-23963360分機5163。

(五)傳真：02-23970715。

(六)電子郵件：hh.chang@bsmi.gov.tw。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公告訂定，迄今經過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本規範本次係鑑於現行法規尚未明確規定附加其他裝置不得變更檢定合格之外觀標示或妨礙其讀取，爰擬增訂相關規定。

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適用範圍	1.適用範圍	本節未修正
1.1 本技術規範適用於其量測原理為機械原理、電氣或電子原理或以機械原理附加電子元件用以量測流經水量計總體積之冷飲用水水量計，但不包括消防用之水量計。	1.1 本技術規範適用於其量測原理為機械原理、電氣或電子原理或以機械原理附加電子元件用以量測流經水量計總體積之冷飲用水水量計，但不包括消防用之水量計。	本節未修正
1.2 上述水量計適用條件如下： 1.2.1 連接方式限為螺紋式或凸緣式，進出口端分別位於水量計兩側。 1.2.2 標稱口徑範圍 13 mm 以上 300 mm 以下。 1.2.3 常設流量 1.6 m ³ /h 以上 1000 m ³ /h 以下。 1.2.4 常設流量與最小流量之比值 50 以上 400 以下(渦流型適用於 10 以上 40 以下)。 1.2.5 最大許可壓力 1 MPa 以下。	1.2 上述水量計適用條件如下： 1.2.1 連接方式限為螺紋式或凸緣式，進出口端分別位於水量計兩側。 1.2.2 標稱口徑範圍 13 mm 以上 300 mm 以下。 1.2.3 常設流量 1.6 m ³ /h 以上 1000 m ³ /h 以下。 1.2.4 常設流量與最小流量之比值 50 以上 400 以下(渦流型適用於 10 以上 40 以下)。 1.2.5 最大許可壓力 1 MPa 以下。	本節未修正
2. 用詞定義	2. 用詞定義	本節未修正
2.1 水量計(water meter) 用來連續量測、記錄以及顯示流經量測傳感器之水體積量之量測儀器，其指示裝置與水量計應為不可分離。	2.1 水量計(water meter) 用來連續量測、記錄以及顯示流經量測傳感器之水體積量之量測儀器，其指示裝置與水量計應為不可分離。	本節未修正
2.1.1 容積型水量計(volumetric meter) 由已知容積之容器及藉水流驅動之機構所組成的一種裝置，適用於封閉導管。因此這些容器是以連續地充水以及排空。指示裝置藉著計算通過此裝置的容積，總和其流量體積。	2.1.1 容積型水量計(volumetric meter) 由已知容積之容器及藉水流驅動之機構所組成的一種裝置，適用於封閉導管。因此這些容器是以連續地充水以及排空。指示裝置藉著計算通過此裝置的容積，總和其流量體積。	本節未修正
2.1.2 速度型水量計(velocity meter) 由水流速度直接驅動運動元件所組成的一種裝置，適用於封閉導管。運動元件的移動藉由機構或其他方法傳送至指示裝置，由指示裝置總和流動體積。	2.1.2 速度型水量計(velocity meter) 由水流速度直接驅動運動元件所組成的一種裝置，適用於封閉導管。運動元件的移動藉由機構或其他方法傳送至指示裝置，由指示裝置總和流動體積。	本節未修正
2.1.3 奧多曼水量計(Woltmann meter) 由繞著水量計流動軸旋轉的螺旋狀葉片所組成的一種裝置。	2.1.3 奧多曼水量計(Woltmann meter) 由繞著水量計流動軸旋轉的螺旋狀葉片所組成的一種裝置。	本節未修正
2.1.4 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水量計(single-jet and multi-jet meters) 由繞著與水量計中水流垂直之軸旋轉的葉輪所組成的一種裝置。如果噴嘴衝擊葉輪的單一地方，則此水量計稱為單一噴嘴水量計，如果噴嘴同時衝擊許多環繞葉輪之點，則稱為多重噴嘴水量計。	2.1.4 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水量計(single-jet and multi-jet meters) 由繞著與水量計中水流垂直之軸旋轉的葉輪所組成的一種裝置。如果噴嘴衝擊葉輪的單一地方，則此水量計稱為單一噴嘴水量計，如果噴嘴同時衝擊許多環繞葉輪之點，則稱為多重噴嘴水量計。	本節未修正
2.1.5 渦流型水量計(vortex flow meter)	2.1.5 渦流型水量計(vortex flow meter)	本節未修正

<p>是種可以連續地決定流過它之流體體積之整合、自足之量測儀器。係利用一個安裝在管道內之鈍形體，使用偵測裝置偵測流體流經該鈍形體所產生渦流溢放之頻率，以計算出管道內流體流過之體積(流量)。</p>	<p>是種可以連續地決定流過它之流體體積之整合、自足之量測儀器。係利用一個安裝在管道內之鈍形體，使用偵測裝置偵測流體流經該鈍形體所產生渦流溢放之頻率，以計算出管道內流體流過之體積(流量)。</p>	
<p>2.2 指示裝置(indicating device) 顯示流動體積的裝置。</p>	<p>2.2 指示裝置(indicating device) 顯示流動體積的裝置。</p>	本節未修正
<p>2.3 計量特性</p>	<p>2.3 計量特性</p>	本節未修正
<p>2.3.1 實際體積(actual volume, V_a) 在不考慮時間的情形下，流過水量計的總體積，實際體積係一被量測量，經由一參考體積，在考慮量測條件差異，藉由合適之標準器計算所得到之值。</p>	<p>2.3.1 實際體積(actual volume, V_a) 在不考慮時間的情形下，流過水量計的總體積，實際體積係一被量測量，經由一參考體積，在考慮量測條件差異，藉由合適之標準器計算所得到之值。</p>	本節未修正
<p>2.3.2 指示體積(indicated volume, V_i) 在不考慮時間的情形下，流過水量計的總體積，由水量計所顯示之值。</p>	<p>2.3.2 指示體積(indicated volume, V_i) 在不考慮時間的情形下，流過水量計的總體積，由水量計所顯示之值。</p>	本節未修正
<p>2.3.3 主要指示值(primary indication) 受到法定計量管制之指示值。</p>	<p>2.3.3 主要指示值(primary indication) 受到法定計量管制之指示值。</p>	本節未修正
<p>2.3.4 器差(error) 受檢驗之水量計顯示值減去供檢驗之度量衡標準器之標準值所得之數值(量測值減去參考值)。 在本技術規範中，指示值(V_i)視為量測值，參考值即為實際值(V_a)，所以器差即為指示值與實際值之差，以如下公式表示。</p> $\frac{V_i - V_a}{V_a} \times 100 \%$	<p>2.3.4 器差(error) 受檢驗之水量計顯示值減去供檢驗之度量衡標準器之標準值所得之數值(量測值減去參考值)。 在本技術規範中，指示值(V_i)視為量測值，參考值即為實際值(V_a)，所以器差即為指示值與實際值之差，以如下公式表示。</p> $\frac{V_i - V_a}{V_a} \times 100 \%$	本節未修正
<p>2.3.5 公差(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MPE) 指法定允許之器差(參照一已知之標準量，法規所允許水量計的極限誤差值)。</p>	<p>2.3.5 公差(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MPE) 指法定允許之器差(參照一已知之標準量，法規所允許水量計的極限誤差值)。</p>	本節未修正
<p>2.4 操作條件</p>	<p>2.4 操作條件</p>	本節未修正
<p>2.4.1 流量(flow rate, Q) 流過水量計的體積除以所花時間所得到的商數。流量以每小時立方公尺表示(m^3/h)。</p>	<p>2.4.1 流量(flow rate, Q) 流過水量計的體積除以所花時間所得到的商數。流量以每小時立方公尺表示(m^3/h)。</p>	本節未修正
<p>2.4.2 最小流量(minimum flow rate, Q_1) 水量計在公差內仍能夠顯示讀值的最低流量。</p>	<p>2.4.2 最小流量(minimum flow rate, Q_1) 水量計在公差內仍能夠顯示讀值的最低流量。</p>	本節未修正
<p>2.4.3 分界流量(transitional flow rate, Q_2) 水量計發生在常設流量及最小流量間的一個流量值，在此流量範圍分為兩區，"上區($Q_2 \leq Q \leq Q_4$)"及"下</p>	<p>2.4.3 分界流量(transitional flow rate, Q_2) 水量計發生在常設流量及最小流量間的一個流量值，在此流量範圍分為兩區，"上區($Q_2 \leq Q \leq Q_4$)"及"下區(Q_1</p>	本節未修正

區($Q_1 \leq Q < Q_2$)", 每區各訂定有公差。	$\leq Q < Q_2$)", 每區各訂定有公差。	
2.4.4 常設流量(permanent flow rate, Q_3) 水量計在正常使用狀況下, 以適當的方式操作時, 能保持在公差內最大的流量。	2.4.4 常設流量(permanent flow rate, Q_3) 水量計在正常使用狀況下, 以適當的方式操作時, 能保持在公差內最大的流量。	本節未修正
2.4.5 超載流量(overload flow rate, Q_4) 水量計能保持在公差內短時間可運轉之最大流量, 且隨後水量計在額定運轉條件下, 仍能保持其計量性能。	2.4.5 超載流量(overload flow rate, Q_4) 水量計能保持在公差內短時間可運轉之最大流量, 且隨後水量計在額定運轉條件下, 仍能保持其計量性能。	本節未修正
2.4.6 檢定標尺(first element of an indicating device) 構成指示裝置之數個元件中帶檢定標尺分度值刻度計之元件。	2.4.6 檢定標尺(first element of an indicating device) 構成指示裝置之數個元件中帶檢定標尺分度值刻度計之元件。	本節未修正
2.4.7 檢定標尺分度(verification scale interval) 檢定標尺之最小分度值。	2.4.7 檢定標尺分度(verification scale interval) 檢定標尺之最小分度值。	本節未修正
2.4.8 最大許可壓力(maximum admissible pressure, MAP) 水量計在額定運轉條件下, 不會使其計量特性惡化, 而可長久承受之最高壓力。	2.4.8 最大許可壓力(maximum admissible pressure, MAP) 水量計在額定運轉條件下, 不會使其計量特性惡化, 而可長久承受之最高壓力。	本節未修正
2.4.9 壓力損失(pressure loss, Δp) 在給定流量下, 因管路中存在水量計而造成之壓力損失。	2.4.9 壓力損失(pressure loss, Δp) 在給定流量下, 因管路中存在水量計而造成之壓力損失。	本節未修正
2.4.10 標稱口徑(nominal diameter, DN) 管路系統所有組件共同的數值界定, 是一個僅用來參考的整數, 由其外部直徑或螺紋所界定之尺度(以 mm 為單位)。	2.4.10 標稱口徑(nominal diameter, DN) 管路系統所有組件共同的數值界定, 是一個僅用來參考的整數, 由其外部直徑或螺紋所界定之尺度(以 mm 為單位)。	本節未修正
2.4.11 標稱壓力(nominal pressure, PN) 數值界定, 就參考目的為四捨五入後之整數。所有具相同標稱口徑(DN)及相同 PN 數界定的設備應該有相符的尺度。	2.4.11 標稱壓力(nominal pressure, PN) 數值界定, 就參考目的為四捨五入後之整數。所有具相同標稱口徑(DN)及相同 PN 數界定的設備應該有相符的尺度。	本節未修正
3. 計量要求	3. 計量要求	本節未修正
3.1 流量 Q_1 、 Q_2 、 Q_3 及 Q_4 值	3.1 流量 Q_1 、 Q_2 、 Q_3 及 Q_4 值	本節未修正
3.1.1 水量計之流量特性應由 Q_1 、 Q_2 、 Q_3 及 Q_4 值規範。	3.1.1 水量計之流量特性應由 Q_1 、 Q_2 、 Q_3 及 Q_4 值規範。	本節未修正
3.1.2 水量計 Q_3 應由下列數值挑選, 其單位為 m^3/h 。 1.6 2.5 4 6.3 10 16 25 40 63 100 160 250 400 630 1000	3.1.2 水量計 Q_3 應由下列數值挑選, 其單位為 m^3/h 。 1.6 2.5 4 6.3 10 16 25 40 63 100 160 250 400 630 1000	本節未修正
3.1.3 水量計 Q_3/Q_1 比值(R)應由下列數值設計, 其中 40 以下僅適用於渦流型水量計。 10 12.5 16 20 25 31.5 40 50 63 80	3.1.3 水量計 Q_3/Q_1 比值(R)應由下列數值設計, 其中 40 以下僅適用於渦流型水量計。 10 12.5 16 20 25 31.5 40 50 63 80	本節未修正

100 125 160 200 250 315 400	100 125 160 200 250 315 400																							
3.1.4 水量計 Q_2/Q_1 比值應為 1.6。	3.1.4 水量計 Q_2/Q_1 比值應為 1.6。	本節未修正																						
3.1.5 水量計 Q_4/Q_3 比值應為 1.25。	3.1.5 水量計 Q_4/Q_3 比值應為 1.25。	本節未修正																						
3.2 準確等級及公差 水量計之設計與製造，使其在額定操作條件下不致超出表 1 規定之公差，準確等級區分為第 1 級或第 2 級，製造商應標示準確等級。 表 1 準確等級及公差	3.2 準確等級及公差 水量計之設計與製造，使其在額定操作條件下不致超出表 1 規定之公差，準確等級區分為第 1 級或第 2 級，製造商應標示準確等級。 表 1 準確等級及公差	本節未修正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流量</th> <th colspan="2">公差</th> </tr> <tr> <th>第 1 級</th> <th>第 2 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Q_1 \leq Q < Q_2$</td> <td>$\pm 3 \%$</td> <td>$\pm 5 \%$</td> </tr> <tr> <td>$Q_2 \leq Q \leq Q_4$</td> <td>$\pm 1 \%$</td> <td>$\pm 2 \%$</td> </tr> </tbody> </table>	流量	公差		第 1 級	第 2 級	$Q_1 \leq Q < Q_2$	$\pm 3 \%$	$\pm 5 \%$	$Q_2 \leq Q \leq Q_4$	$\pm 1 \%$	$\pm 2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流量</th> <th colspan="2">公差</th> </tr> <tr> <th>第 1 級</th> <th>第 2 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Q_1 \leq Q < Q_2$</td> <td>$\pm 3 \%$</td> <td>$\pm 5 \%$</td> </tr> <tr> <td>$Q_2 \leq Q \leq Q_4$</td> <td>$\pm 1 \%$</td> <td>$\pm 2 \%$</td> </tr> </tbody> </table>	流量	公差		第 1 級	第 2 級	$Q_1 \leq Q < Q_2$	$\pm 3 \%$	$\pm 5 \%$	$Q_2 \leq Q \leq Q_4$	$\pm 1 \%$	$\pm 2 \%$	
流量		公差																						
	第 1 級	第 2 級																						
$Q_1 \leq Q < Q_2$	$\pm 3 \%$	$\pm 5 \%$																						
$Q_2 \leq Q \leq Q_4$	$\pm 1 \%$	$\pm 2 \%$																						
流量	公差																							
	第 1 級	第 2 級																						
$Q_1 \leq Q < Q_2$	$\pm 3 \%$	$\pm 5 \%$																						
$Q_2 \leq Q \leq Q_4$	$\pm 1 \%$	$\pm 2 \%$																						
4. 技術要求	4. 技術要求	本節未修正																						
4.1 水量計之指示裝置須以透明蓋保護，並附加適當樣式之頂蓋保護。	4.1 水量計之指示裝置須以透明蓋保護，並附加適當樣式之頂蓋保護。	本節未修正																						
4.2 水量計之透明蓋應透明清晰，用手推動時應不鬆動；水量計之頂蓋應能掀開 120 度以上。	4.2 水量計之透明蓋應透明清晰，用手推動時應不鬆動；水量計之頂蓋應能掀開 120 度以上。	本節未修正																						
4.3 容積型及速度型(單一噴嘴式及多重噴嘴式)水量計，進口端應有適當之濾網裝置。	4.3 容積型及速度型(單一噴嘴式及多重噴嘴式)水量計，進口端應有適當之濾網裝置。	本節未修正																						
4.4 水量計之外殼內外不得塗蠟、水玻璃或其他止漏材料；水量計之外殼必須光滑，不得有凹凸不平、擊傷及修補現象，且應預留封印之位置。但標稱口徑 50 mm 以上大型水量計之外殼內外得塗防銹漆或粉體塗裝。	4.4 水量計之外殼內外不得塗蠟、水玻璃或其他止漏材料；水量計之外殼必須光滑，不得有凹凸不平、擊傷及修補現象，且應預留封印之位置。但標稱口徑 50 mm 以上大型水量計之外殼內外得塗防銹漆或粉體塗裝。	本節未修正																						
4.5 水量計外觀應符合如下規定：	4.5 水量計外觀應符合如下規定：	本節未修正																						
4.5.1 標稱口徑之數值應標示於蓋外表面之中心及水量計側面。例：13 mm 字樣。	4.5.1 標稱口徑之數值應標示於蓋外表面之中心及水量計側面。例：13 mm 字樣。	本節未修正																						
4.5.2 水流方向 (→) 應標示於水量計兩側面。	4.5.2 水流方向 (→) 應標示於水量計兩側面。	本節未修正																						
4.5.3 製造廠名稱或其標記，應標示於水量計側面或指示裝置上。	4.5.3 製造廠名稱或其標記，應標示於水量計側面或指示裝置上。	本節未修正																						
4.5.4 器號應標示於明顯處。	4.5.4 器號應標示於明顯處。	本節未修正																						
4.5.5 水量計之指示器範圍(積算最大容量)及數字，應標示於指示裝置上。	4.5.5 水量計之指示器範圍(積算最大容量)及數字，應標示於指示裝置上。	本節未修正																						

4.5.6 應於指示裝置上易見之處標示型號，並應標示型式認證號碼，但未列入型式認證範圍者無須標示型式認證號碼。	4.5.6 應於指示裝置上易見之處標示型號，並應標示型式認證號碼，但未列入型式認證範圍者無須標示型式認證號碼。	本節未修正
4.5.7 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應標示於上殼邊緣上。	4.5.7 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應標示於上殼邊緣上。	本節未修正
4.5.8 安裝方向 (H) 應標示於水量計兩側面或指示裝置上。但渦流型水量計不在此限。	4.5.8 安裝方向 (H) 應標示於水量計兩側面或指示裝置上。但渦流型水量計不在此限。	本節未修正
4.5.9 水量計應標示 Q_3 、 Q_3/Q_1 之比值、準確度等級、壓力損失及標稱壓力於指示裝置；水量計之設計如允許逆流，且逆流狀態下 Q_3 及 Q_3/Q_1 之比值與正向流不同時，應同時標示逆流之 Q_3 及 Q_3/Q_1 之比值。	4.5.9 水量計應標示 Q_3 、 Q_3/Q_1 之比值、準確度等級、壓力損失及標稱壓力於指示裝置；水量計之設計如允許逆流，且逆流狀態下 Q_3 及 Q_3/Q_1 之比值與正向流不同時，應同時標示逆流之 Q_3 及 Q_3/Q_1 之比值。	本節未修正
4.5.10 流動輪廓敏感度等級應標示於明顯處。	4.5.10 流動輪廓敏感度等級應標示於明顯處。	本節未修正
4.6 乾式水量計之齒輪室為不進水之構造。	4.6 乾式水量計之齒輪室為不進水之構造。	本節未修正
4.7 水量計經檢定封印後，在外部不得有調整器差或歸零功能，若為特殊用途而具有歸零裝置者，在操作時歸零處應歸零，但總累積器不應歸零。	4.7 水量計經檢定封印後，在外部不得有調整器差或歸零功能，若為特殊用途而具有歸零裝置者，在操作時歸零處應歸零，但總累積器不應歸零。	本節未修正
4.8 經檢定合格之水量計為計量使用，於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以後附加其他裝置者，不得變更檢定合格時之外觀標示或妨礙其讀取。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節新增。</u> 2. 經檢定合格之水量計附加其他裝置者，仍應符合第 4.5 節有關外觀標示之相關規定，不得變更標示位置、內容或將其遮蔽。為保障用戶檢視水量計外觀標示之權益，明定經檢定合格之水量計為計量使用，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暫定為實施日)以後附加其他裝置者，不得變更檢定合格時之外觀標示或妨礙其讀取，以資明確。因附加其他裝置致有變更外觀標示或妨礙其讀取之情形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將依檢查不合格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未來如為新技術開

		發試作或促進產業發展試營運，致暫時遮蔽外觀標示，應先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爰一併增訂但書規定。																				
5. 指示裝置	5. 指示裝置	本節未修正																				
5.1 功能 指示裝置應具有易讀、可靠與清晰的視覺指示流動體積，並應長期持續、週期性或依要求立即顯示體積。指示裝置應包含用以檢定之視覺方式，該裝置可包含以其他方法來檢定之額外元件。	5.1 功能 指示裝置應具有易讀、可靠與清晰的視覺指示流動體積，並應長期持續、週期性或依要求立即顯示體積。指示裝置應包含用以檢定之視覺方式，該裝置可包含以其他方法來檢定之額外元件。	本節未修正																				
5.2 量測單位、符號及其位置 量測的水體積應以立方公尺表示，單位符號(m ³)應位於刻度盤上或緊臨著顯示的數字。	5.2 量測單位、符號及其位置 量測的水體積應以立方公尺表示，單位符號(m ³)應位於刻度盤上或緊臨著顯示的數字。	本節未修正																				
5.3 指示器範圍 體積以立方公尺表示，其範圍依表 2 之規定。 表 2 指示器範圍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8 947 598 1167"> <thead> <tr> <th>Q₃, m³/h</th> <th>指示器範圍 m³(最少)</th> </tr> </thead> <tbody> <tr> <td>Q₃ ≤ 6.3</td> <td>9 999</td> </tr> <tr> <td>6.3 < Q₃ ≤ 63</td> <td>99 999</td> </tr> <tr> <td>63 < Q₃ ≤ 630</td> <td>999 999</td> </tr> <tr> <td>630 < Q₃ ≤ 1 000</td> <td>9 999 999</td> </tr> </tbody> </table>	Q ₃ , m ³ /h	指示器範圍 m ³ (最少)	Q ₃ ≤ 6.3	9 999	6.3 < Q ₃ ≤ 63	99 999	63 < Q ₃ ≤ 630	999 999	630 < Q ₃ ≤ 1 000	9 999 999	5.3 指示器範圍 體積以立方公尺表示，其範圍依表 2 之規定。 表 2 指示器範圍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7 943 1106 1162"> <thead> <tr> <th>Q₃, m³/h</th> <th>指示器範圍 m³(最少)</th> </tr> </thead> <tbody> <tr> <td>Q₃ ≤ 6.3</td> <td>9 999</td> </tr> <tr> <td>6.3 < Q₃ ≤ 63</td> <td>99 999</td> </tr> <tr> <td>63 < Q₃ ≤ 630</td> <td>999 999</td> </tr> <tr> <td>630 < Q₃ ≤ 1 000</td> <td>9 999 999</td> </tr> </tbody> </table>	Q ₃ , m ³ /h	指示器範圍 m ³ (最少)	Q ₃ ≤ 6.3	9 999	6.3 < Q ₃ ≤ 63	99 999	63 < Q ₃ ≤ 630	999 999	630 < Q ₃ ≤ 1 000	9 999 999	本節未修正
Q ₃ , m ³ /h	指示器範圍 m ³ (最少)																					
Q ₃ ≤ 6.3	9 999																					
6.3 < Q ₃ ≤ 63	99 999																					
63 < Q ₃ ≤ 630	999 999																					
630 < Q ₃ ≤ 1 000	9 999 999																					
Q ₃ , m ³ /h	指示器範圍 m ³ (最少)																					
Q ₃ ≤ 6.3	9 999																					
6.3 < Q ₃ ≤ 63	99 999																					
63 < Q ₃ ≤ 630	999 999																					
630 < Q ₃ ≤ 1 000	9 999 999																					
5.4 色碼 (a)非電子數位指示器：立方公尺以上與小於立方公尺者應以不同色系明顯區分之，不論指標(pointers)、指針、數字、輪、盤、標度盤或窗框都應該依上述原則表示之，黑色用於表示立方公尺整數及其倍數指示值之數字，紅色用於表示立方公尺分數指示值之數字。 (b)電子數位指示器：立方公尺以上以黑色指示值之數字。	5.4 色碼 (a)非電子數位指示器：立方公尺以上與小於立方公尺者應以不同色系明顯區分之，不論指標(pointers)、指針、數字、輪、盤、標度盤或窗框都應該依上述原則表示之，黑色用於表示立方公尺整數及其倍數指示值之數字，紅色用於表示立方公尺分數指示值之數字。 (b)電子數位指示器：立方公尺以上以黑色指示值之數字。	本節未修正																				
5.5 指示裝置的種類	5.5 指示裝置的種類	本節未修正																				
5.5.1 第 1 型—類比裝置 水的體積經由(a)(b)的連續移動來決定。 (a) 一個或多個指標相對於逐階刻度的移動。 (b) 一個或多個圓形刻度或鼓，各通過其指位器。 量測單位以立方公尺(m ³)表示，其量測顯示數值對各分度而言應該是 1×10 ⁿ 的型式，而 n 是一正或負的整數或零，因此可建立連續十進位的系統，每一	5.5.1 第 1 型—類比裝置 水的體積經由(a)(b)的連續移動來決定。 (a) 一個或多個指標相對於逐階刻度的移動。 (b) 一個或多個圓形刻度或鼓，各通過其指位器。 量測單位以立方公尺(m ³)表示，其量測顯示數值對各分度而言應該是 1×10 ⁿ 的型式，而 n 是一正或負的整數或零，因此可建立連續十進位的系統，每一	本節未修正																				

<p>刻度應該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可逐階的以立方公尺來表示其值， 一 或伴隨著乘積因子($\times 0.001$;$\times 0.01$;$\times 0.1$;$\times 1$;$\times 10$;$\times 100$;$\times 1000$等)。 <p>指示器移動的方向：指標或圓形刻度應該順時針方向旋轉，指示器或刻度的線性移動則從左到右，數字或指示器滾子則向上增加。</p>	<p>刻度應該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可逐階的以立方公尺來表示其值， 一 或伴隨著乘積因子($\times 0.001$;$\times 0.01$;$\times 0.1$;$\times 1$;$\times 10$;$\times 100$;$\times 1000$等)。 <p>指示器移動的方向：指標或圓形刻度應該順時針方向旋轉，指示器或刻度的線性移動則從左到右，數字或指示器滾子則向上增加。</p>	
<p>5.5.2 第 2 型—數位裝置</p> <p>體積由一個或以上的顯示窗口排成一列相鄰的讀數所決定，當下一位數由 9 變為 0 時，上一位數的進位必須同時完成。十進位的數字指示器，其最小位數可以為連續移動，窗口應足夠大且可清晰地讀出，位數的視高至少為 4 mm。</p> <p>(a) 顯示窗屬非電子式：數字輪之轉動方式須為向上轉；另如其最小位數為連續式，則須確認其顯示窗大小足以辨識數值而不致產生誤讀。</p> <p>(b) 顯示窗屬電子式：可為永久顯示或非永久顯示，其顯示值如非永久顯示，則至少應能持續 10 秒鐘以上。</p>	<p>5.5.2 第 2 型—數位裝置</p> <p>體積由一個或以上的顯示窗口排成一列相鄰的讀數所決定，當下一位數由 9 變為 0 時，上一位數的進位必須同時完成。十進位的數字指示器，其最小位數可以為連續移動，窗口應足夠大且可清晰地讀出，位數的視高至少為 4 mm。</p> <p>(a) 顯示窗屬非電子式：數字輪之轉動方式須為向上轉；另如其最小位數為連續式，則須確認其顯示窗大小足以辨識數值而不致產生誤讀。</p> <p>(b) 顯示窗屬電子式：可為永久顯示或非永久顯示，其顯示值如非永久顯示，則至少應能持續 10 秒鐘以上。</p>	本節未修正
<p>5.5.3 第 3 型—類比及數位裝置之組合</p> <p>體積由第 1 型與第 2 型之組合的指示裝置來決定，且應個別符合其規範。</p>	<p>5.5.3 第 3 型—類比及數位裝置之組合</p> <p>體積由第 1 型與第 2 型之組合的指示裝置來決定，且應個別符合其規範。</p>	本節未修正
<p>5.5.4 檢定標尺</p>	<p>5.5.4 檢定標尺</p>	本節未修正
<p>5.5.4.1 指示裝置須有檢定標尺，以提供作為檢定之用，檢定標尺得為連續式或非連續式。</p>	<p>5.5.4.1 指示裝置須有檢定標尺，以提供作為檢定之用，檢定標尺得為連續式或非連續式。</p>	本節未修正
<p>5.5.4.2 檢定刻度間隔：具最小十進位數之指示器元件，其最小十進位分度值稱為檢定刻度間隔。除了目視檢定的方法外，指示裝置可包含快速控制的輔助元件(盤狀、星狀等)，藉外部電子方式來讀數，可將記錄資料轉換成數值資料。</p>	<p>5.5.4.2 檢定刻度間隔：具最小十進位數之指示器元件，其最小十進位分度值稱為檢定刻度間隔。除了目視檢定的方法外，指示裝置可包含快速控制的輔助元件(盤狀、星狀等)，藉外部電子方式來讀數，可將記錄資料轉換成數值資料。</p>	本節未修正
<p>5.5.4.3 檢定標尺分度值之單位以立方公尺(m^3)表示，對各分度而言其值應為 1×10^n、2×10^n 或 5×10^n 型式表示，而 n 是一正或負的整數或零。對具連續移動之類比或數位指示裝置，檢定刻度間隔是將兩個連續位數的間隔平均分成 2，5 或 10 等份。這些分度不用加以數字化。</p>	<p>5.5.4.3 檢定標尺分度值之單位以立方公尺(m^3)表示，對各分度而言其值應為 1×10^n、2×10^n 或 5×10^n 型式表示，而 n 是一正或負的整數或零。對具連續移動之類比或數位指示裝置，檢定刻度間隔是將兩個連續位數的間隔平均分成 2，5 或 10 等份。這些分度不用加以數字化。</p>	本節未修正

<p>5.5.4.4 最小檢定標尺分度值須符合如下規定： (a)如為連續式，其間隔不得小於 1 mm，且不得大於 5 mm。 (b)如為非連續式，則其分度為 2 個連續數字或每次之增量值。</p>	<p>5.5.4.4 最小檢定標尺分度值須符合如下規定： (a)如為連續式，其間隔不得小於 1 mm，且不得大於 5 mm。 (b)如為非連續式，則其分度為 2 個連續數字或每次之增量值。</p>	<p>本節未修正</p>																		
<p>5.5.5 指示裝置最小分度值須符合如下表 3 規定：</p>	<p>5.5.5 指示裝置最小分度值須符合如下表 3 規定：</p>	<p>本節未修正</p>																		
<p>表 3 最小分度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5 519 624 651"> <thead> <tr> <th>準確等級</th> <th>連續式</th> <th>非連續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級</td> <td>$1.5Q_1 \times 0.25\%$</td> <td>$1.5Q_1 \times 0.125\%$</td> </tr> <tr> <td>第 2 級</td> <td>$1.5Q_1 \times 0.5\%$</td> <td>$1.5Q_1 \times 0.25\%$</td> </tr> </tbody> </table> <p>(a)最小檢定標尺如為連續式，則其最小分度值讀數之誤差不得大於最小檢定標尺分度值的一半。 (b)最小檢定標尺如為非連續式，則其最小分度值讀數之誤差不得大於最小檢定標尺分度值。</p>	準確等級	連續式	非連續式	第 1 級	$1.5Q_1 \times 0.25\%$	$1.5Q_1 \times 0.125\%$	第 2 級	$1.5Q_1 \times 0.5\%$	$1.5Q_1 \times 0.25\%$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6 519 1134 651"> <thead> <tr> <th>準確等級</th> <th>連續式</th> <th>非連續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級</td> <td>$1.5Q_1 \times 0.25\%$</td> <td>$1.5Q_1 \times 0.125\%$</td> </tr> <tr> <td>第 2 級</td> <td>$1.5Q_1 \times 0.5\%$</td> <td>$1.5Q_1 \times 0.25\%$</td> </tr> </tbody> </table> <p>(a)最小檢定標尺如為連續式，則其最小分度值讀數之誤差不得大於最小檢定標尺分度值的一半。 (b)最小檢定標尺如為非連續式，則其最小分度值讀數之誤差不得大於最小檢定標尺分度值。</p>	準確等級	連續式	非連續式	第 1 級	$1.5Q_1 \times 0.25\%$	$1.5Q_1 \times 0.125\%$	第 2 級	$1.5Q_1 \times 0.5\%$	$1.5Q_1 \times 0.25\%$	<p>本節未修正</p>
準確等級	連續式	非連續式																		
第 1 級	$1.5Q_1 \times 0.25\%$	$1.5Q_1 \times 0.125\%$																		
第 2 級	$1.5Q_1 \times 0.5\%$	$1.5Q_1 \times 0.25\%$																		
準確等級	連續式	非連續式																		
第 1 級	$1.5Q_1 \times 0.25\%$	$1.5Q_1 \times 0.125\%$																		
第 2 級	$1.5Q_1 \times 0.5\%$	$1.5Q_1 \times 0.25\%$																		
<p>6. 檢定、檢查與公差</p>	<p>6. 檢定、檢查與公差</p>	<p>本節未修正</p>																		
<p>6.1 檢定、檢查設備：須提出驗證設備之系統具追溯性及不確定度驗證證明。</p>	<p>6.1 檢定、檢查設備：須提出驗證設備之系統具追溯性及不確定度驗證證明。</p>	<p>本節未修正</p>																		
<p>6.1.1 標準設備： (a)可為體積法或衡量法，所使用之設備其擴充不確定度不得超出公差三分之一，估算不確定度之涵蓋因子 $k=2$。 (b)最小分度值量測誤差的準確度應為檢定、檢查水量的 1/500 以下，且其容量範圍應依檢定檢查水量計之 Q_3 值及 Q_3/Q_1 比值設置。</p>	<p>6.1.1 標準設備： (a)可為體積法或衡量法，所使用之設備其擴充不確定度不得超出公差三分之一，估算不確定度之涵蓋因子 $k=2$。 (b)最小分度值量測誤差的準確度應為檢定、檢查水量的 1/500 以下，且其容量範圍應依檢定檢查水量計之 Q_3 值及 Q_3/Q_1 比值設置。</p>	<p>本節未修正</p>																		
<p>6.1.2 耐壓試驗裝置：該裝置應能提供最大試驗壓力 2 MPa 以上。</p>	<p>6.1.2 耐壓試驗裝置：該裝置應能提供最大試驗壓力 2 MPa 以上。</p>	<p>本節未修正</p>																		
<p>6.1.3 計時裝置：該裝置應能提供最小分度值 0.2 秒以下。</p>	<p>6.1.3 計時裝置：該裝置應能提供最小分度值 0.2 秒以下。</p>	<p>本節未修正</p>																		
<p>6.2 靜壓測試：每個水量計應能承受最大許可壓力 1.6 倍承受 1 分鐘，水不會由器壁漏出、滲出或損傷。具備乾式指示裝置之水量計者，水不得浸入上層齒輪室與指示裝置上。</p>	<p>6.2 靜壓測試：每個水量計應能承受最大許可壓力 1.6 倍承受 1 分鐘，水不會由器壁漏出、滲出或損傷。具備乾式指示裝置之水量計者，水不得浸入上層齒輪室與指示裝置上。</p>	<p>本節未修正</p>																		
<p>6.3 器差測試時，水量計可單獨或串聯測試，水量計上下游直管距離應依流動輪廓敏感度等級設置，以避免影響測試器差，測試過程須確保每一個水量計出口壓力至少保持不小於 0.03 MPa(0.3 bar)。</p>	<p>6.3 器差測試時，水量計可單獨或串聯測試，水量計上下游直管距離應依流動輪廓敏感度等級設置，以避免影響測試器差，測試過程須確保每一個水量計出口壓力至少保持不小於 0.03 MPa(0.3 bar)。</p>	<p>本節未修正</p>																		

<p>6.3.1 水量計停止時才讀表的測試</p> <p>(1) 水量計裝妥後，應先通水，排除水量計及管線內之空氣，然後以出水口旋塞（閥）調整檢定流量。</p> <p>(2) 水量計在流量檢定通水前，應先記錄水量計之指示值及標準設備之指示值。</p> <p>(3) 通過檢定體積之水量後，應先關閉水量計出口處之旋塞（閥）以免逆流，隨即關閉進口旋塞，當水流完全靜止時再記錄此時水量計之指示值及標準設備之指示值。</p>	<p>6.3.1 水量計停止時才讀表的測試</p> <p>(1) 水量計裝妥後，應先通水，排除水量計及管線內之空氣，然後以出水口旋塞（閥）調整檢定流量。</p> <p>(2) 水量計在流量檢定通水前，應先記錄水量計之指示值及標準設備之指示值。</p> <p>(3) 通過檢定體積之水量後，應先關閉水量計出口處之旋塞（閥）以免逆流，隨即關閉進口旋塞，當水流完全靜止時再記錄此時水量計之指示值及標準設備之指示值。</p>	<p>本節未修正</p>
<p>6.3.2 水量計在穩定流動狀態下轉換水流方向時讀表的測試</p> <p>(1) 水量計裝妥後，應先通水，排除水量計及管線內之空氣，然後以出水口旋塞（閥）調整檢定流量。</p> <p>(2) 水量計在流量檢定通水前，應先記錄水量計之指示值及標準設備之指示值。</p> <p>(3) 當水流動穩定後才執行量測。量測開始時用開關將水流轉進校正過之容器而在量測結束時將水流轉開，水量計是在轉動之下讀表。讀取水量計要和水流轉向開關的動作同步。在容器上收集到的容量是通過的容量。如果水流轉向開關在每一個方向轉動的時間差在 5% 以內，且其轉動時間應少於檢驗總時間的 1/50，則引進到容量的不確定性是可以忽略。</p>	<p>6.3.2 水量計在穩定流動狀態下轉換水流方向時讀表的測試</p> <p>(1) 水量計裝妥後，應先通水，排除水量計及管線內之空氣，然後以出水口旋塞（閥）調整檢定流量。</p> <p>(2) 水量計在流量檢定通水前，應先記錄水量計之指示值及標準設備之指示值。</p> <p>(3) 當水流動穩定後才執行量測。量測開始時用開關將水流轉進校正過之容器而在量測結束時將水流轉開，水量計是在轉動之下讀表。讀取水量計要和水流轉向開關的動作同步。在容器上收集到的容量是通過的容量。如果水流轉向開關在每一個方向轉動的時間差在 5% 以內，且其轉動時間應少於檢驗總時間的 1/50，則引進到容量的不確定性是可以忽略。</p>	<p>本節未修正</p>
<p>6.4 檢定、檢查流量及最少水量</p>	<p>6.4 檢定、檢查流量及最少水量</p>	<p>本節未修正</p>
<p>6.4.1 檢定流量點 Q</p> <p>(1) $Q_1 \leq Q \leq 1.1 Q_1$。</p> <p>(2) $Q_2 \leq Q \leq 1.1 Q_2$。</p> <p>(3) $0.9 Q_3 \leq Q \leq Q_3$。</p> <p>其中檢定流量點 $Q_1 \leq Q \leq 1.1 Q_1$ 依申請送檢數量之 1% 進行抽檢，並至少抽檢 1 具。</p>	<p>6.4.1 檢定流量點 Q</p> <p>(1) $Q_1 \leq Q \leq 1.1 Q_1$。</p> <p>(2) $Q_2 \leq Q \leq 1.1 Q_2$。</p> <p>(3) $0.9 Q_3 \leq Q \leq Q_3$。</p> <p>其中檢定流量點 $Q_1 \leq Q \leq 1.1 Q_1$ 依申請送檢數量之 1% 進行抽檢，並至少抽檢 1 具。</p>	<p>本節未修正</p>
<p>6.4.2 水量計停止時才讀表的測試條件</p> <p>最少水量=水量計之最小分度值乘以 200 且不小於該流量流過 2.5 min 之體積。</p>	<p>6.4.2 水量計停止時才讀表的測試條件</p> <p>最少水量=水量計之最小分度值乘以 200 且不小於該流量流過 2.5 min 之體積。</p>	<p>本節未修正</p>
<p>6.4.3 水量計在穩定流動狀態下轉換水流方向時讀表的測試條件</p> <p>檢定流量相對變動為 5% 以下。</p> <p>最少水量=水量計之最小分度值乘以 200 且不小於該流量流過 1 min 之體積。</p>	<p>6.4.3 水量計在穩定流動狀態下轉換水流方向時讀表的測試條件</p> <p>檢定流量相對變動為 5% 以下。</p> <p>最少水量=水量計之最小分度值乘以 200 且不小於該流量流過 1 min 之體積。</p>	<p>本節未修正</p>
<p>6.5 公差如表 1 規定。</p>	<p>6.5 公差如表 1 規定。</p>	<p>本節未修正</p>

6.6 水量計之檢查公差為檢定公差之2倍。	6.6 水量計之檢查公差為檢定公差之2倍。	本節未修正
6.7 檢定合格有效期間 水量計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8年，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8年止。	6.7 檢定合格有效期間 水量計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8年，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8年止。	本節未修正
6.8 最長使用期限 水量計 $Q_3 \leq 16$ 或標稱口徑 40 mm 以下者，最長使用期限為8年，屆滿不得重新申請檢定；但水量計常設流量 $Q_3 > 16$ 或標稱口徑超過 40 mm 者，最長使用期限為10年，屆滿不得重新申請檢定。	6.8 最長使用期限 水量計 $Q_3 \leq 16$ 或標稱口徑 40 mm 以下者，最長使用期限為8年，屆滿不得重新申請檢定；但水量計常設流量 $Q_3 > 16$ 或標稱口徑超過 40 mm 者，最長使用期限為10年，屆滿不得重新申請檢定。	本節未修正
7. 檢定合格印證	7. 檢定合格印證	本節未修正
7.1 水量計之檢定合格印證位置在金屬線與封印穿鎖本體外殼開啟處，用壓印封印，並應在上殼邊緣上打印「檢定有效期限0年0月」字樣。	7.1 水量計之檢定合格印證位置在金屬線與封印穿鎖本體外殼開啟處，用壓印封印，並應在上殼邊緣上打印「檢定有效期限0年0月」字樣。	本節未修正
7.2 水量計常設流量 $Q_3 > 16$ 或標稱口徑超過 40 mm 之水量計，經重新檢定合格者，應在水量計上殼邊緣上加註最長使用期限。	7.2 水量計常設流量 $Q_3 > 16$ 或標稱口徑超過 40 mm 之水量計，經重新檢定合格者，應在水量計上殼邊緣上加註最長使用期限。	本節未修正
8. 實施日期 本規範自即日起實施。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依度量衡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通知改正未完成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於 1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適用修正實施前之規定。 (2)度量衡專責機關已於 1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受理依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第 4 版改正之申請，逾該日後始審查完成者，於審查完成前適用修正實施前之規定。	8. 實施日期 本規範自即日起實施。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依度量衡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通知改正未完成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於 1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適用修正實施前之規定。 (2)度量衡專責機關已於 1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受理依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第 4 版改正之申請，逾該日後始審查完成者，於審查完成前適用修正實施前之規定。	本節未修正